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應於2016年2月1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資料的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涉及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因而延遲至2016年3月18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6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